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审查要点

202X-00-00 发布

202X-00-00实施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x年xx月xx日

2025 长春

省厅文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我省绿色民用建筑工程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统一审查标准，编制组会同有关单位，经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以下简称“本要点”）。

本要点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建筑与景观；5 结构；6 给排水与暖通；7 电气与智能化。

本要点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负责管理，吉林省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要点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邮编130051，E-mail：jljskj@sina.com）。

本要点主编单位：吉林省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本要点参编单位：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要点主要起草人员：丁军凯 林海 李月 崔永生 李志国 张哲 徐庆红 徐凯 丁明 孙其锋 衣建全 黎静 余刚 姚春燕 王镝 李怡萱

本要点主要审查人员：陶乐然 周毅 赵英鹏 王丽颖 于家义 王勃 孙宇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其他规定	5
4 建筑与景观	7
4.1 控制项	7
4.2 评分项	14
4.3 提高与创新	25
5 结 构	27
5.1 控制项	27
5.2 评分项	28
5.3 提高与创新	30
6 给排水与暖通	31
6.1 控制项	31
6.2 评分项	35
6.3 提高与创新	42
7 电 气 与 智 能 化	43
7.1 控制项	43
7.2 评分项	46
7.3 提高与创新	50
附录A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与本要点条文对照表	51
附录B 绿色建筑评分表	55
本要点用词说明	56
引用标准名录	57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求，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4）、《吉林省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导则》《吉林省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导则》制定本要点。

1.0.2 本要点适用于新建绿色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1.0.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包含“绿色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本要点的要求，对绿色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绿色建筑专项审查结论。

1.0.4 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除应符合本要点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建筑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0.2 热岛强度

城市内一个区域的气温与郊区气温的差别，用二者代表性测点气温的差值表示，是城市热岛效应的表征参数。

2.0.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根据多年日降雨统计分析计算，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

2.0.4 风速放大系数

建筑物周围离地面高1.5m处风速与相同地形区开阔地面同高度风速之比。

2.0.5 采光系数

在室内参考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6 可再利用材料

不改变物质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或经过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回收材料。

2.0.7 可再循环材料

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回收材料。

2.0.8 光污染

照明装置发出的光中落在目标区域或边界以外的部分或建筑表面反射光线的数量或方向足以引起人们烦躁、不舒适、注意力不集中或降低对于某些重要信息（如交通信号）的感知能力，以及对于动、植物产生不良影响的现象。

2.0.9 可再生能源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2.0.10 非传统水源

不同于传统地表水供水和地下水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和

空调冷凝水等。

2.0.11 再生水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满足一定使用要求的非饮用水。

2.0.12 全装修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2.0.13 绿色建材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2.0.14 建筑群

建筑群是指由位置毗邻、功能相同、权属相同、技术体系相同或相近的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组成的群体。

2.0.15 平均迎风面积比

居住区或设计地块范围内各个建筑物的迎风面积比的平均值。

2.0.16 管线分离

将设备与管线系统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包括裸露于室内以及敷设在架空层、吊顶内和非承重墙空腔部位的管线。

2.0.17 公共绿地

为居住区配套建设、可供居民游憩或开展体育活动的公园绿地。

2.0.18 居住街坊

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居住人口规模在1000人～3000人（约300套～1000套住宅，用地面积 $2\text{hm}^2 \sim 4\text{hm}^2$ ），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绿色建筑的审查应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审查对象，审查对象的绿色建筑等级应符合《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吉林省相关政策的要求。审查时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体建筑应为完整的建筑，不得从中剔除部分区域；
- 2 综合功能单体建筑：以各个条/款为基本评判单元。总体处理原则按照优先权级，分别是：
 - 1) 所有部分均应审查。以商住楼为例，底商应按公共建筑对应条款进行审查；
 - 2) 当条文下设两款分别针对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时，所审查建筑如果包含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则需按这两种功能分别审查后再取平均值；
 - 3) 系统性、整体性指标应总体审查。审查单栋建筑时，凡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指标（如人均居住用地、绿地率、容积率、人均公共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基于该栋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进行审查；
 - 4) 所有部分均满足要求才给分，否则不得分；
 - 5) 分档得分的条文，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得分，例如项目存在多种冷、热源机组时，应对每种冷、热源机组能效逐个审查，取最低分；
 - 6)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如已在标准条文、条文说明或技术细则中明示的，应遵照执行；对于某些标准条文、条文说明或技术细则的补充说明均未明示的特定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3 建筑群：可按所有建筑逐项同时评分，以此得分作为建筑群的总得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也可按单体建筑逐一评分，再按各单体建筑的建筑面积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建筑群的总得分，最后按建筑群的总得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3.1.2 为便于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的审查，本要点划分为建筑与景观、结构、给排水与暖通、电气与智能化4个专业，本要点条文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对照关系见本要点附录A，当某条款涉及多个专业同时审查时，各专业应依据本要点要求分别审查。

3.1.3 当满足本要点第4~7章中的所有控制项要求时，绿色建筑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绿色建筑除满足4~7章的所有控制项要求外，还应满足本要点第3.2.4、3.2.5条要求。

3.1.4 对于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出的内容，必要时可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4）中“预评价”的相关要求审查。

3.2 其他规定

3.2.1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的审查资料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总平面设计文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能够证明控制项可达标、评分项可得分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检测报告、专项报告、地勘等）。

3.2.2 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绿色建筑等级的设计目标、项目概况，并逐条阐述控制项“达标”的具体情况以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有证明材料的应写明证明材料的具体名称。

3.2.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除满足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的要求外，还应明确各类指标中评分项的具体得分情况及项目总得分情况，不限定具体格式，但应包含附录B的所有内容；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应逐条阐述评分项“得分”的具体情况以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

3.2.4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项目，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应满足表3.2.3的要求，且总得分分别达到60分、70分、85分。

表3.2.3 单项最低得分要求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提高创新
最低得分	30	30	21	60	30	0

3.2.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且满足表3.2.5的前置条件，并应在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中明确表述，表中列出的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碳排放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不能直观体现是否满足表3.2.5的要求，应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

表3.2.5 星级绿色建筑前置条件

类 别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比例, 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	围护结构提高5%; 或负荷降低3%	围护结构提高10%; 或负荷降低5%
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5%	10%	20%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卧室分户墙和卧室分户楼板两侧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geq 47\text{dB}$, 卧室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leq 60\text{dB}$	卧室分户墙和卧室分户楼板两侧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geq 50\text{dB}$, 卧室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leq 55\text{dB}$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10%	20%	20%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0%	20%	30%
碳排放	明确全寿命周期建筑碳排放强度, 明确降低碳排放强度的具体措施		
外窗气密性能	外窗气密性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注: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基准、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基准均为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第3.1节的要求;
2 室内氨、总挥发性有机物、PM_{2.5}等室内空气污染物, 其浓度降低基准为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中的有关要求。

4 建筑与景观

4.1 控制项

I 安全耐久

4.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4.1.1。

表 4.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1 项目区位图； 2 场地地形图； 3 总平面图； 4 地质勘察报告； 5 土壤氡检测报告	1 自然灾害：设计说明及总平面图中应明确场地内自然条件，有无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洪水、地震等潜在威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 2022 第4.15条、《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 2021 第2.1.10条、《防洪标准》GB 50201 - 2014 第3.0.2条、《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 2012 第1.0.3条、《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 2007 第1.0.3条的规定； 2 危险源：设计说明及总平面图中应明确场地及周边危险源情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 2022 第4.1.2、4.1.3、4.1.4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2022 第3.1.3、3.2.1、3.2.2、3.2.3条的规定； 3 土壤氡浓度：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不存在地质断裂构造时，可视为达标；若存在地质断裂构造，应提供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报告，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 第5.2.2、5.2.3、5.2.4条的规定	1 对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局部修订]（以下简称“国标”）第4.1.1条； 2 对应《吉林省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第4.1.1条
2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构造做法及说明	1 屋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的相关规定； 2 外墙及外保温构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的相关规定； 3 门窗、幕墙及其连接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建筑玻璃点支承装置》JG/T 138、《吊挂式玻璃幕墙用吊夹》JG/T 139 的相关规定	1 “国标” 4.1.2条； 2 “导则” 5.1.1条
3	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1 建筑平面图； 2 构造做法及说明	1 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 等的相关规定； 2 建筑平面图中应具备室外设施检修条件，如：屋面设备设施、室外空调机应有安装、检修的出入通道	1 “国标” 4.1.3条； 2 “导则” 5.1.2条
4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外门窗应明确气密性、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指标和等级，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 -2008 第3.2、3.3、3.4节、《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 - 2010 第4.4、4.5、4.6条的规定	1 “国标” 4.1.5条； 2 “导则” 5.1.3条

续表 4.1.1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5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工程做法表	1 所有卫生间、浴室的楼地面均做防水层，墙面与顶棚均做防潮层，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2022 第4.6.4、4.6.5、4.6.8条的规定； 2 防水材料及防水设计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2013 第4章、第5章的相关要求； 3 卫生间和浴室的楼地面应有防水设计、墙面和顶棚应有防潮设计，包括有吊顶设计的顶棚部分	1 “国标” 4.1.6条； 2 “导则” 5.1.4条
6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建筑平面图	走廊、疏散通道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2022 第7.1、7.3、7.4节、《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 2015 第5.4、5.5节的规定；不应有凸向走廊、疏散通道的设施及障碍物	1 “国标” 4.1.7条； 2 “导则” 5.1.5条
7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安全标志布置总平图	1 安全标志的设计应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识》GB 2894 的相关规定； 2 导向标识的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2017 第4.4.2条的规定	1 “国标” 4.1.8条； 2 “导则” 5.1.6条
8	室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应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应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B_d 、 B_w 级； 2 建筑室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应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 3 建筑坡道、台阶踏步防滑等级应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防滑构造及做法文件	1 室外活动场地主要考察室外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2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室外活动场所、坡道、台阶踏步应明确防滑要求，地面防滑构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2014 第4.3节的规定	1 “国标” 4.2.4条； 2 “导则” 4.1.2条
9	室内地面应设置防滑措施。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筑室内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B_d 、 B_w 级； 2 建筑室内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防滑构造及做法文件	1 室内活动场所主要考察运动及健身场地； 2 建筑室内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室内活动场所、坡道、楼梯踏步应明确防滑要求，地面防滑构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2014 第4.3节的规定	1 “国标” 4.2.4条； 2 “导则” 5.1.7条

续表 4.1.1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9	滑等级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 3 室内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II 健康舒适

4.1.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见表4.1.2。

表 4.1.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室内空气中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1 建筑平面图； 2 装饰装修做法表； 3 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 4 建筑设计说明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 第5.1.1条的规定；对于全装修项目，除符合以上规定，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2022 第4.2条中对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OVC）的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TOVC $\leq 0.6\text{mg}/\text{m}^3$ ）； 2 计算时应选择典型功能房间（卧室、客厅、办公室）的墙面、地面及固定家具采用的主要建材，每个典型房间建材种类不应小于三种，且与装修做法一致，计算面积应取表面积； 3 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应包含空气中甲醛、苯、TVOC的1小时平均浓度值预评估值及结论； 4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禁烟要求	1 “国标” 5.1.1条； 2 “导则” 5.2.1条
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建筑平面图	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等有空气污染源的空间与其他空间之间应有效隔断	1 “国标” 5.1.2条； 2 “导则” 5.2.2条
3	建筑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规划布局和建筑平面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噪声源区域和噪声敏感区域，并应进行识别和标注；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主要建筑构件的隔声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	1 总平面声学分区标注图； 2 建筑平面声学分区标注图； 3 围护结构的构造说明、大样图纸	第1款： 1) 总平面声学分区标注图应区分：红色噪声源（如交通干线、换热站等）、绿色噪声敏感建筑物（如住宅楼、病房楼、客房楼等）、黄色噪声不敏感建筑（如食堂、商业建筑）、蓝色降噪措施（如绿化带、隔声屏障）； 2) 建筑平面声学分区标注图应区分：红色噪声源区域（如设备机房、健身房、厨房等）、绿色噪声敏感区域（如：卧室、病房、客房等）、黄色混合区域（如开放办	1 “国标” 5.1.4A条； 2 “导则” 4.2.1、5.2.3条

续表 4.1.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3	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并应根据隔声性能指标明确主要建筑构件的构造做法	4 总平面图； 5 建筑平面图； 6 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含场地噪声源、建筑表面噪声值）； 7 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含空气声隔声、撞击声隔声、主要房间噪声值）	公区、会议区等）、蓝色交通区域（如大堂、中庭、走廊、楼梯等）； 第2款： 1) 应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 第2.1.3、2.1.4条、《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2025 第6.1节的规定同时审查； 2) 应提供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 第2.1.2条的规定； 3)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主要建筑构件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住宅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2025 第6.1节的规定； 4) 主要房间噪声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第2.1.3、2.1.4条的规定； 5) 计算场地内建筑表面噪声分贝值最高的噪声敏感建筑，满足要求即为达标；当场地内的噪声敏感建筑存在两种及以上的隔声要求时，应分别计算	
4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1 建筑构造做法及大样图； 2 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3 结露验算计算书； 4 冷凝验算计算书	1 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及表面结露验算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第4.4节、《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2016 第7章的要求； 2 结露验算：节能专篇说明与大样图、计算书中的构造做法应一致，室内计算温度应取18°、室内相对湿度应取60%，热桥节点的最低温度位置应为结构性热桥交接的位置； 3 冷凝验算：节能专篇说明与大样图、计算书中的构造做法应一致、蒸压渗透系数不应为“0”； 4 不审查屋顶、外墙的隔热性能计算	1 “国标” 5.1.7条； 2 “导则” 5.2.4条

III 生活便利

4.1.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见表4.1.3。

表 4.1.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1 建筑平面图； 2 总平面图或景观平面设计图； 3 场地竖向设计图	1 建筑及其室外场地中的缘石坡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门、楼梯、台阶、扶手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相关规定； 2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附属道路、公共绿地和老年人与儿童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以及项目基地外部的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应连续，形成完整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3 不审查场地内盲道和无障碍标识的设置	1 “国标” 6.1.1条； 2 “导则” 4.3.1条

续表 4.1.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1 总平面图; 2 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	1 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应体现场地人行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距离；对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的小城市或乡镇地区，1000m范围内设有长途汽车站、城市（或城际）轨道交通站，也视为达标； 2 当项目不满足以上要求时，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并在设计说明中表述，总平面应标明接驳车的位置	1 “国标” 6.1.2条； 2 “导则” 4.3.2条
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1 电动汽车停车位的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 - 2018 第3.0.2、3.0.4条的相关规定且满足规划要求；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第2.9节的相关规定	1 “国标” 6.1.3条； 2 “导则” 4.3.3条

IV 资源节约

4.1.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见表4.1.4。

表 4.1.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1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 2018 第13.2节、《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第7.5.2、7.5.3、7.5.4条的规定； 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设置应符合应急管理部 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 “国标” 6.1.4条； 2 “导则” 4.3.4条
2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1 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2 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 3 节点构造大样图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及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DB22/T 5160、《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22/T 5034 的相关规定； 2 节能专篇说明的内容应与构造大样图、节能计算书一致，节能报告中的建筑平面示意图应与建筑平面图一致，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蓄热系数、修正系数的取值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保温材料技术参数标准》DB22/T 5149 的相关规定； 3 外保温体系外墙平均传热系数的计算方法应为简化修正系数法	1 “国标” 7.1.1条； 2 “导则” 5.3.1条
3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2%；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1 建筑平面图; 2 建筑立面图; 3 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	1 装饰性构件包括： 1) 女儿墙高度超过3m的部分； 2) 仅用于装饰的塔、球、曲面； 3) 不具备功能作用的飘板、格栅、构架； 2 不存在装饰性构件直接达标；若存在，查阅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计算应以单栋为计算单元，计算分子为各类装饰性构件造价之和，计算分母为单栋建筑地上和地下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包括征地、外部道路等其他费用	1 “国标” 7.1.9条； 2 “导则” 5.3.2条

V 环境宜居

4.1.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见表4.1.5。

表 4.1.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 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于有日照要求的建筑, 项目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认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视为通过	1 “国标” 8.1.1条; 2 “导则” 4.4.1条
2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1 总平面图或景观平面图; 2 住区热环境设计报告书; 3 建筑设计说明	1 住宅建筑应满以下要求: 1) 规定性设计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2013 第4章的规定性设计要求; 2) 评价性设计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2013 迎风面积比、户外活动场地的遮阳覆盖率的规定, 且满足该标准第3.1条的要求; 3) 应提供与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方法一致的住区热环境设计报告书, 报告书的平面示意图应与总平面图一致; 2 公共建筑的设计说明应明确夏季防热措施或为设置防热措施预留必要条件	1 “国标” 8.1.2条; 2 “导则” 4.4.2条
3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 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 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 且应无毒害、易维护, 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规划条件图; 3 景观种植图	1 绿地率应满足规划要求; 2 绿化植物应符合现行地方导则《吉林省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附录A的规定; 3 应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 植物种植区的覆土深度应满足: 乔木≥1.2m、深根系乔木大于1.5m、灌木>0.5m、草坪>0.3m	1 “国标” 8.1.3条; 2 “导则” 4.4.3条
4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导向系统设计图	1 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 第3.1.3、4.1.2、4.3.3条的规定; 2 住宅建筑和居住区参考公共建筑的要求执行	1 “国标” 8.1.5条; 2 “导则” 4.4.5条
5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建筑设计说明; 3 治理措施分析报告	1 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若存在或产生污染源, 应有治理措施分析报告	1 “国标” 8.1.6条; 2 “导则” 4.4.6条
6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垃圾收集房分布图。	1 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相关规定; 2 废物箱和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第3.1、3.2、3.3、4.2节的有关规定, 垃圾收集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 的有关规定	1 “国标” 8.1.7条; 2 “导则” 4.4.7条

续表 4.1.5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7	<p>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室外吸烟区应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m;</p> <p>2 室外吸烟区宜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桶,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p> <p>3 室外吸烟区应在总平面图或景观设计施工图中体现</p>	<p>1 建筑设计说明;</p> <p>2 总平面图;</p> <p>3 景观平面图。</p>	<p>1 总平面图中应设置室外吸烟区,满足条文要求;</p> <p>2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项目,场地内不应设置室外吸烟区并应设置禁烟标识</p>	<p>1 “国标” 8.2.4条;</p> <p>2 “导则” 4.4.9条</p>
8	<p>场地内的环境噪声值应不大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昼间不应大于65dB(A)、夜间不应大于55dB(A);</p> <p>2 场地内不得设置未经有效处理的强噪声源,对固定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和降噪措施;</p> <p>3 建筑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次干道之间宜设置绿化隔声带、声屏障等隔声措施</p>	<p>1 总平面图;</p> <p>2 建筑平面图;</p> <p>3 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或环境影响报告(含环境噪声监测)</p>	<p>1 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可在吉林省政府网站检索查询;若项目所在地未公布声环境功能区划,且无环境影响报告时,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第4章的规定执行;</p> <p>2 提供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或环境影响报告(含环境噪声监测),且满足第1款的要求;</p> <p>3 总平面图及建筑平面图有强噪声源时,对固定噪声源应有隔声和降噪措施;</p> <p>4 建筑周边有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次干道时,隔声设施应在总平面图及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中体现</p>	<p>1 “国标” 8.2.6 第1款;</p> <p>2 “导则” 4.4.8条</p>
9	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建筑设计文件	<p>1 本要点4.1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等的相关规定;</p> <p>2 当建筑物外立面设有玻璃幕墙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第3.2.8条的规定时,应进行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提供玻璃幕墙光污染分析报告</p>	<p>“国标” 4.1.9、5.1.10、6.1.7、7.1.11、8.1.8条</p>

4.2 评分项

I 安全耐久

4.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4.2.1。

表 4.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得5分；</p> <p>2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得5分；</p> <p>3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得5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总平面图或景观平面图	<p>第1款，应较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2019 第6.7.3条、《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2025 第4.2.8条的要求，提高幅度均达到10%及以上，其中，住宅建筑阳台栏杆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2025 第4.1.15条第1款的要求即可，无需提高；</p> <p>第2款，要求建筑出入口处均设置雨棚，雨棚挑出长度不小于1m或出入口外门凹入1m；</p> <p>第3款，要求建筑物外墙周围采取建立栏杆、绿化景观、建筑及平台错层、叠落等安全措施，宽度宜不小于3m，应在总平面图或景观平面图中体现</p>	“国标” 4.2.2条
2	<p>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得5分；</p> <p>2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得5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工程做法表	<p>第1款，安全玻璃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GB 1576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要求；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必须使用安全玻璃的部位应符合《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第六章的规定；</p> <p>第2款，在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公共区域，设置的玻璃门窗，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门、大堂入口门、旋转门、推拉门窗等，全部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p>	“国标” 4.2.3条
3	<p>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d、Bw级，得3分；</p> <p>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_d、A_w级，得4分；</p> <p>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_d、A_w级或按水平地面</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防滑构造做法设计文件	同本要点第4.1.1-8、4.1.1-9条文，直接得分	“国标” 4.2.4条

续表 4.2.1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3	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得3分。			
4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中应明确机动车道与行人通道，机动车道与行人通道实现交通隔离	“国标”4.2.5条
5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8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7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得7分；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4分	1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说明；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建筑平面图； 4 装饰装修平面布置图。	“可适变空间”指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厨房、设备机房、公共管井、消防前室、有特殊需求（如隔声、防护及工艺）的空间等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以及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 第1款，应满足以下措施之一： 1) 楼面采用大开间和大进深结构； 2) 灵活布置内隔墙； 3) 其他可证明满足功能适变的措施； 第2款、第3款，建筑专业不审查	“国标”4.2.6条
6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5分；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得5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相应的绿色标准	第1款，建筑专业不审查； 第2款，设计说明中明确门窗、钢质户门的产品反复启闭性能，满足相应绿色建材标准或绿色产品标准的要求	“国标”4.2.7条
7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得3分；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得3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3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工程做法表； 3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 4 装饰装修做法表 5 相应的绿色标准	1 外饰面材料：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外墙涂料、清水混凝土等； 2 防水和密封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胶等； 3 室内装饰材料：陶瓷砖、内墙涂料、地坪涂料、集成墙面、吊顶系统、清水混凝土等； 4 设计说明应明确材料的种类及耐久性指标，满足相应绿色建材标准或绿色产品标准中耐久性的相关要求	“国标”4.2.9条

II 健康舒适

4.2.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见表4.2.2。

表 4.2.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评价总分值为12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限值降低10%, 得3分; 降低20%, 得6分; 2 室内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 $\mu\text{g}/\text{m}^3$ 且室内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50 $\mu\text{g}/\text{m}^3$, 得6分	1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 2 装修做法表; 3 装饰装修平面布置图; 4 建筑平面图; 5 污染物浓度分析报告	第1款, 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VC) 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2022 第4.2条的限值的10%或20%, 必须满足本要点第3.2.5条要求; 第2款, 建筑设计说明及平面图中应体现室内颗粒物控制的控制措施: 1) 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 2) 对于厨房等颗粒物散发源空间设置可关闭的门; 3) 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 应有空气净化装置; 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 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	“国标” 5.2.1条
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8分。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3类及以上, 得5分; 达到5类及以上, 得8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 3 相应的绿色标准	设计说明、装饰设计说明中明确产品的名称、有害物质含量, 应符合现行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种类及限量的规定	“国标” 5.2.2条
3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限值低3dB及以上, 得4分; 2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限值低3dB及以上, 得4分	1 总平面图; 2 建筑平面图; 3 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 (含场地噪声源、建筑表面噪声值); 4 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 (含主要房间噪声值)	在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第2.1.3、2.1.4规定的限值基础上, 降低3dB以上	“国标” 5.2.6条
4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表4.2.2-1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总平面图; 2 建筑平面图; 3 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 (含场地噪声源、建筑表面噪声值); 4 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 (含空气声隔声、撞击声隔声)	1 对于公共建筑, 本条中“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和“楼板撞击隔声”性能提声参照现行国家标准 -2010 的低限标准限值(旅馆建筑, 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2010 中一级限值要求); 2 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没有涉及的建筑类型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 可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等相关规定执行	“国标” 5.2.7条
5	充分利用天然光, 评价总分值为12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 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	1 建筑平面图; 2 建筑立、剖面图; 3 居住建筑(动态采光报告);	1 住宅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包括卧室、起居室(厅)等, 宿舍按住宅建筑要求执行; 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为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2013 第4章中II~IV级有采光标准值相关的场所, 当某场所的视觉活动类型与标准中规定	“国标” 5.2.8条

续表 4.2.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5	1) 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 得12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 得4分; 2)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 得4分; 3)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 得4分	4 公共建筑（内区采光报告、主要功能房间采光报告、地下空间采光计算书）	1) 公共建筑的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 一般情况下外区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5米范围内的区域, 无内区时该项直接得分; 2) 计算参数按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执行（地面反射比0.3, 墙面0.6, 外表面0.3, 顶棚0.75）	
6	1)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 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1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5%, 得5分; 每再增加2%, 再得1分, 最高得8分。 1.2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达到70%, 得5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1分, 最高得8分	1 建筑平面图; 2 门窗大样图; 3 住宅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 4 公共建筑换气次数计算书	1) 住宅建筑应计算每个户型主要功能房间（卧室、起居室、书房及厨房）的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其中厨房的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除满足本款得分规定外, 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2025 中第6.3.3条的规定; 2) 当平开窗、悬窗、翻转窗的最大可开启角度小于45° 时, 通风开口面积应按照外窗可开启面积的1/2计算; 3) 宿舍建筑及住宅式公寓按本款的要求执行; 2) 对夏季典型工况计算, 计算书中通风开口面积应与门窗大样的可开启面积一致, 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 2018 第6.2.1、6.2.2、6.2.3条的相关规定, 当公共建筑层数超过18层时, 只计算18层及以下楼层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	“国标” 5.2.10条
7	1)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 改善室内热舒适, 评价总分值为9分	建筑立面图。	1) 所有建筑均可得分; 2) 设置空调且单一立面窗墙比超过60%的高大空间公共建筑宜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 既可降低室内外空调负荷, 又可提高室内热舒适度	“国标” 5.2.11条

表 4.2.2-1 主要功能房间隔声性能评分规则

建筑类别	构件或房间名称		评价指标	得分
住宅建筑	卧室含窗外墙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 + C_{tr} \geq 35dB$	2
住宅建筑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空气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 + C_{tr} \geq 50dB$ (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 且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 + C_{tr} \geq 50dB$ (其他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2
		楼板上下房间之间		2

续表 4.2.2-1

建筑类别	构件或房间名称		评价指标	得分
公共建筑	外围护结构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 + C_{tr} \geq 30dB$	2
	房间之间 空气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比国家现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制高3dB及以上	2
		楼板上下房间之间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比国家现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高5dB (10dB) 及以上	2 (4)

III 生活便利

4.2.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见表4.2.3。

表 4.2.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得2分;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得4分;</p> <p>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得4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场地周边公共交通站点示意图	<p>1 设计说明应明确场地周围公共交通设施的情况, 并提供示意图;</p> <p>2 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应体现场地人行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或轨道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p> <p>3 接驳车与本条无关</p>	“国标” 6.2.1条
2	<p>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 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 得5分;</p> <p>2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得3分</p>	1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 2 装饰装修设计平面图; 3 建筑设计平面图	<p>第1款:</p> <p>1) 学校、幼儿园、商业、娱乐、住宅等建筑中, 在人流量大且集中的建筑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 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柱等公共部位的阳角均采用圆角或防撞条, 当室内阳角为大于90度的钝角时, 可不做圆角;</p> <p>2) 在过道走廊两侧、公共卫生间墙面等位置, 设置防滑、连贯、安全的抓杆或扶手;</p> <p>第2款:</p> <p>无障碍电梯的设置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2021 第2.6.2、2.6.4条及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2011 第6.4.2条的规定</p>	“国标” 6.2.2条

续表 4.2.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3	<p>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住宅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4项，得5分；满足6项及以上，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出入口距幼儿园步行距离≤300m； 2) 项目出入口距小学步行距离≤500m； 3) 项目出入口距中学步行距离≤1000m； 4) 项目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1000m； 5) 项目出入口距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步行距离≤800m； 6) 场地出入口距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步行距离≤500m； 7) 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不少于3种商业服务设施。 <p>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得5分；满足5项，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内至少兼容2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 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5)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p>1 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场地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位置标志图</p>	<p>第1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应明确场地内及场地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并提供示意图； 2) “医院”含各级综合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含文化馆、文化宫、文化活动中心、老年人或儿童活动中心；“商业服务设施”指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附录B的规定，含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其他等8项； 3) 宿舍建筑按本款审查； <p>第2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设计说明应明确场地内及场地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情况并提供示意图； 2) 当项目“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又设置了围墙时，建筑总平面图应标注向社会开放的步行通道，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及进出路线； 3) 对于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建筑使用功能的特殊性，本款第1)、2)、5)项可判定为满足要求 	<p>“国标” 6.2.3条</p>
4	<p>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得3分；</p> <p>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p>	<p>1 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场地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p>	<p>第1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提供示意图，满足出入口步行300米可到达任何一个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或广场； 2) 居住区公园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第4.0.4条的要求，其用地规模不小于4000m²、宽度不小于30m； <p>第2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提供示意图； 	<p>“国标” 6.2.4条</p>

续表4.2.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4	不大于500m, 得2分		2)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包括三种情况: ①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第C.0.1条的规定, 其用地面积在1310m ² ~2460m ² ,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的体育活动场地; ②其他对外开放的专用运动场, 如学校对外开放的运动场(含错时开放); ③体育建筑建设项目, 配有400m跑道运动场, 并可开展球类运动	
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0.5%, 得3分; 2 设置宽度不少于1.25m的专用健身慢行道, 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且不少于100m, 得2分;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m ² 时, 得3分; 4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 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 得2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景观平面图	第1款: 1) 室外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第C.0.2条的规定, 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2) 室外健身场地的面积不包含健身步道的面积; 3) 当项目本身无室外健身场地时, 本款不得分; 第2款: 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行走、慢跑的专用步道, 步道宽度不小于1.25m, 尽可能避免与场地内车行道交叉; 第3款: 室内健身空间设置在地下时, 其室内照明、排风、新风、供热及空调等条件应满足使用要求; 第4款: 建筑中至少有一处楼梯间同时满足位置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具有天然采光且满足最小卫生视距	“国标” 6.2.5条

IV 资源节约

4.2.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见表4.2.4。

表 4.2.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评价总分值为20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对于住宅建筑, 根据其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按表4.2.4-1的规则评分, 表中的层数均为面积加权的平均层数。 2 对于公共建筑, 根据不同功能建筑的容积率按表4.2.4-2的规则评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用地指标计算书	第1款: 1) 设计说明或技术指标表中应明确居住区内建筑类型、总住宅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住宅建筑平均层数、人均居住用地等指标; 2) 多地块开发的项目应以居住街坊为划分原则, 分别作为独立项目计算; 3) 住宅与公建混合用地应合理划分用地界线, 对公建和住宅分别审查; 住宅底层属于配套便民服务设施的, 便民服务设施可不独立计算; 4) 人均住宅用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人均住宅用地指标 (保留整数位)} = \frac{\text{居住街坊住宅用地面积}}{\text{住宅总套数} \times \text{所在地户均人口数 (按3.2人/户)}}$ 5) 平均层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层均层数 (保留整)} = \frac{\text{居住街坊内地上住宅总面积}}{\text{住宅建筑首层占地总面积}}$	“国标” 7.2.1条

续表 4.2.4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第2款:</p> <p>1) 公共建筑类别的划分, 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 的相关规定; 宿舍建筑按本款评分;</p> <p>2) 对于综合体项目, 其容积率应按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用地面积进行计算</p>	
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评价总分值为12分, 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按表4.2.4-3的规则评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p>1 设计说明应明确地下建筑面积、功能, 并计算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p> <p>2 经论证, 建设条件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 提供相关材料, 本款可得分</p>	“国标” 7.2.2条
3	<p>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10%, 得8分。</p> <p>2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8%, 得8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或地下室平面图	<p>1 居住建筑应明确地面停车场位置、车位、地面停车数量、住宅总套数以及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p> <p>2 公共建筑应明确地面停车场位置、车位、地面停车位面积(不含行车道)以及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p>	“国标” 7.2.3条
4	<p>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提高5%, 得5分; 每再提高1%, 再得1分, 最高得10分。</p> <p>2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3%, 得5分; 每再降低1%, 再得1分, 最高得10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节点构造大样图; 3 围护结构节能性能提升报告	<p>第1款:</p> <p>1) 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必须满足本要点第3.2.5条要求;</p> <p>2)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第3.1节规定的限值;</p> <p>3) 外墙、屋顶、外窗、幕墙、挑空楼板等外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K提升比例需同时满足要求; 围护结构提升比例不一致时, 按提升比例最低值确定;</p> <p>第2款:</p> <p>1) 对于围护结构没有限值的建筑或者室内发热量超过40W/m²的建筑应优先采用本款判定; 当个别围护结构不能满足第1款要求时, 也可采用本款判定;</p> <p>2) 本款是基于两个算例的建筑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进行判定; 第一个算例取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第3.1章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 第二个算例取实际设计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 两个算例仅考虑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不同, 所采用的暖通空调系统型式应一致, 比较两者的全年计算负荷差异</p>	“国标” 7.2.4条
5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评价分值为8分	1 建筑设计文件; 2 装饰装修设计文件	土建与装修一体化的装修施工图应与各专业图纸配套	“国标” 7.2.14条
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 评价总分值为8分。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 达到1种, 得3分; 达到3种, 得5分; 达到3种以上, 得8分	1 建筑设计文件; 2 装饰装修设计文件; 3 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	<p>1 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22/T 5065 - 2021第4.0.6至4.1.13条的规定, 当计算比例达到50%及以上时可认定为1种;</p> <p>2 当裙房建筑面积较大时, 或建筑使用功能、主体功能形式等存在较大差异时, 主楼与裙房可先分别评价并计算得分, 然后按照建筑面积的权重进行折算</p>	“国标” 7.2.16条

续表 4.2.4-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7	<p>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住宅建筑达到6%或公共建筑达到10%，得3分；</p> <p>2) 住宅建筑达到10%或公共建筑达到15%，得6分。</p> <p>2 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50%，得3分；</p> <p>2) 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30%，得6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工程做法表； 3 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p>第1款，常见可再循环建筑材料包括，钢、不锈钢、铸铁、铝及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石膏、木材、竹材、高分子材料；</p> <p>第2款，利废建材即“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是指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使用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生产出的建筑材料，要求其中废弃物掺量（重量比）不低于生产该建筑材料总量的30%，且该建筑材料的性能同时满足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p>	“国标” 7.2.17条
8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12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40%，得4分；不低于50%，得8分；不低于70%，得12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装饰装修设计说明； 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p>1 本款中的绿色建材指：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或符合吉林省《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推荐目录》《绿色采购绿色建材推荐目录》的规定；</p> <p>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必须满足本要点第3.2.5条的要求；其应用比例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9 第7.2.18条的规定，且每个二级指标的绿色建材用量应不低于相应品类总量的80%；</p> <p>3 应明确绿色建材的种类、应用位置，并提交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p>	“国标” 7.2.18条

表 4.2.4-1 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建筑气候区划	人均住宅用地指标A (m ²)					得分
	平均3层及以下	平均4~6层	平均7~9层	平均10~18层	平均19层及以上	
I	33<A≤36	29<A≤32	21<A≤22	17<A≤19	12<A≤13	15
	A≤33	A≤29	A≤21	A≤17	A≤12	20

表 4.2.4-2 公共建筑容积率 (R) 评分规则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等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得分
1.0≤R<1.5	0.5≤R<0.8	8
1.5≤R<2.5	R≥2.0	12
2.5≤R<3.5	0.8≤R<1.5	16
R≥3.5	1.5≤R<2.0	20

表 4.2.4-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评分规则

建筑类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得分
住宅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Rr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	$5\% \leq Rr < 20\%$	5
		$Rr \geq 20\%$	7
		$Rr \geq 35\% \text{ 且 } Rp < 60\%$	12
公共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	$Rp1 \geq 0.5$	5
		$Rp1 \geq 0.7 \text{ 且 } Rp < 70\%$	7
		$Rp1 \geq 1.0 \text{ 且 } Rp < 60\%$	12

V 环境宜居

4.2.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见表4.2.5。

表 4.2.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 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 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 得10分。</p> <p>2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得10分。</p> <p>3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 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得10分</p>	1 场地原地形图; 2 带地形的规划设计图; 3 生态补偿方案。	<p>第1款, 以场地原有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p> <p>第2款, 以地表土的回收利用为核心;</p> <p>第3款, 以生态恢复或补偿为核心;</p> <p>提供相应的生态补偿方案, 如植被保护方案、水面保留方案、表层土回收利用方案以及相关图纸等</p>	“国标” 8.2.1条
2	<p>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评价总分值为16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住宅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 得10分;</p> <p>2) 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按表4.2.5-1的规则评分, 最高得6分。</p> <p>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 得10分;</p> <p>2) 绿地向公众开放, 得6分</p>	1 总平面图; 2 综合技术指标表; 3 规划条件图; 4 住宅建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计算书(含示意图); 5 建筑设计说明	<p>1 住宅建筑:</p> <p>1) 第1款第1项, 综合技术指标表应明确绿地率的规划要求及设计值; 当规划无绿地率要求时,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第4.0.2的绿地率最小值为基准;</p> <p>2) 第1款第2项, 应提供人均集中绿地面积示意图(应体现宽度、面积、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范围); 集中绿地指宽度不小于8m、面积不小于400m²、并应有不少于1/3的绿地面积冬至日8:00~16:00时段在2h日照等时限内的区域之外;</p> <p>2 公共建筑:</p> <p>1) 第2款第1项, 综合技术指标表中应明确绿地率的规划要求及设计值; 如规划无绿地率要求, 按以下规则判定:</p> <p>① 绿地率$\geq 10\%$, 得10分;</p> <p>② 绿地率$< 10\%$时, 单块绿地宽度不小于8m、面积不少于64m²且总绿化面积</p>	“国标” 8.2.3条

续表 4.2.5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达到400m ² 时, 得2分, 每增加100m ² 时, 再得1分, 最高为5分 2) 第2款第2项, 关注场地是否设有围墙及可开放绿地, 其他情况: ① 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等建筑的绿地, 可视为向社会公众开放; ②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应明确场地是否对外开放、开放区域、开放时间; ③ 没有可开放绿地的公共建筑建设项目, 本项不得分	
3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环境噪声值大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且小于或等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得5分。 2 环境噪声值小于或等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得10分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或环境影响报告(含环境噪声检测)	同本要点第4.1.5-8条文	1 “国标” 8.2.6条
4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风,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m处风速小于5m/s, 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2m/s, 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得3分;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 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得2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得3分; 2)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得2分	1 总平面图; 2 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1 室外风环境模拟的计算内容及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 2018第4.2.1、4.2.2、4.2.3条的规定; 2 各季节的典型工况气象参数应优先选用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JGJ/T 346, 当缺少当地对应的气象参数时, 可按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执行; 3 若只有一排建筑, 本条第1款第2项, 直接得分	1 “国标” 8.2.8条
5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达到30%,	1 总平面图; 2 景观平面图; 3 户外遮阴比例计算书; 4 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率面积比例计算书;	1 本条考察项目为降低热岛强度所采取的措施, 不能热环境分析报告替代; 建筑阴影区为夏至日8:00~16:00时段在4h日照等时限内的区域; 2 第1款, 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乔木遮阴面积+构筑物遮阴面积-建筑阴影区内乔木与构筑物的遮阴面积; 其中, 乔木遮阴面积按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 构筑物遮阴面积按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	“国标” 8.2.9条

续表4.2.5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4	1 公共建筑达到10%，得2分；住宅建筑达到50%，公共建筑达到20%，得3分； 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得3分；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得4分	5 屋面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	3 第3款计算分子为屋面绿化面积、设有太阳能集热板或光伏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反射系数不小于0.4屋面面积三者之和，分母为屋面面积	

表4.2.5-1 住宅建筑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Ag (m ² /人)		得分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0.50	0.35	2
0.50<Ag<0.60	0.35<Ag<0.45	4
Ag≥0.60	Ag≥0.45	6

4.3 提高与创新

4.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见表4.3。

表4.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表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建筑，评价总分值为2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传承建筑文化，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得15分； 2 适应自然环境，充分利用气候适应性和场地属性进行设计，得7分。 3 利用既有资源，合理利用废弃场地或充分利用旧建筑，得8分	1 建筑设计文件；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第1款，提供传承建筑文化的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第2款，提供适应自然环境的专项分析论证报告，若所采取的技术措施适用于本要点其他条文且得分，本款不重复得分； 第3款，本款所指的旧建筑，是在建筑剩余工程年限内能确保安全使用的既有建筑。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不在本款中得分；需提供利用既有资源的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国标”9.2.2A条
2	采取措施提升场地绿容率，评价总分值为5分。 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1.0，得1分	1 景观设计说明； 2 绿化平面图、苗木表； 3 绿容率计算书	第1款，绿容率可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绿容率=[Σ (乔木叶面积指数×乔木投影面积×乔木株数) +灌木占地面积×3+草地占地面积×1]/场地面积	“国标”9.2.4A条

续表4.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不低于2.0, 得2分; 不低于3.0, 得3分。 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 不低于1.0, 得2分; ; 不低于2.0, 得4分; 不低于3.0, 得5分		第2款: 审查阶段不得分。	
3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评价总分值为15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 得5分; 两个阶段应用, 得10分; 三个阶段应用, 得15分	1 BIM相关设计文件; 2 BIM技术应用报告	BIM应用实现全专业覆盖, 至少包含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6大专业相关信息, 并提供与设计图纸配备的BIM技术应用报告, 可视为满足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	“国标” 9.2.6条
4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评价总分值为30分。降低10%, 得10分; ; 每再降低1%, 再得1分, 最高得30分	1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2 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 3 建筑设计说明; 4 建筑平面图; 5 景观种植图	1 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分析包括建材生产、施工建造、运行使用、报废拆除四个阶段, 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的规定; 2 采用提升建筑节能、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增加绿化碳汇的技术措施, 可适当降低运行阶段碳排放强度, 从而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3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中的围护结构做法及热工性能应与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及设计图纸一致, 建材的工程量应与项目用材量匹配, 碳排放因子取值应符合《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附录D的规定, 碳汇中的绿化应与景观种植图一致	“国标” 9.2.7A条
5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或绿色建筑性能保险产品, 评价总分值为30分。 1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 得10分; 2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 得10分; 3 具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 得10分	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产品投保计划	第1款, 具有符合本款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产品投保计划; 第2款, 具有符合本款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产品投保计划; 第3款, 审查阶段不得分	“国标” 9.2.9条
6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 并有明显效益, 评价总分值为40分, 每采取一项, 得10分, 最高40分	1 相关设计文件;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绿色建筑的创新没有定式, 凡是符合建筑行业绿色发展方向、绿色建筑定义理念, 且未在本标准其他任何条款得分的任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理念, 都可申请其他创新加分。但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 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 本条允许同时申请4项创新, 需提交相应的分析论证报告, 审查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内容	“国标” 9.2.10条

5 结构

5.1 控制项

I 安全耐久

5.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5.1.1。

表 5.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1 结构设计说明; 2 节点及构造详图; 3 结构计算书	1 对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验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等； 2 设计说明应明确场地条件、设计荷载、设计工作年限、材料、构件性能等要求；应有围护结构构造措施及设计大样，砌块外墙的圈梁、构造柱要求，幕墙锚固大样等	1 “国标” 4.1.2条； 2 “导则” 6.1.1条
2	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1 结构设计说明; 2 连接节点详图; 3 连接节点计算书	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 等的相关规定，且外部设施的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也应对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验算；外部设施的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应同寿命	1 “国标” 4.1.3条； 2 “导则” 6.1.2条
3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1 结构设计说明; 2 连接节点详图; 3 连接节点计算书	1 建筑内部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与连接与构造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2.2.4、6.2.1、6.4.1、6.4.2、6.5.2的规定，设计中应明确节点大样、连接件力学参数等； 2 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应有适应主体结构变形的技术措施	1 “国标” 4.1.4条； 2 “导则” 6.1.3条

II 资源节约

5.1.2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见表5.1.2。

表 5.1.2 资源节约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设计图; 3 建筑形体规则性说明	建筑形体的规则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 - 2021 第5.1.1条、《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 2010 第3.4.4条的规定，并提供建筑形体规则性说明	1 “国标” 7.1.8条； 2 “导则” 6.2.1条

续表5.1.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选用的建筑材料中, 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 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结构设计说明	1 设计说明应有运输距离及重量占比的相关内容; 2 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的性能等级、原料和配合比、质量等有关规定; 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及现行行业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的材料、要求、制备等有关规定	1 “国标” 7.1.10条; 2 “导则” 6.2.2条
3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钢筋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1 结构设计说明; 2 梁、柱配筋图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满足本条要求	1 “国标” 7.2.15条; 2 “导则” 6.2.3条
4	安全耐久、资源节约的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结构设计文件	本要点5.1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等的相关规定。	“国标” 4.1.9条

5.2 评分项

I 安全耐久

5.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见表5.2.1。

表 5.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评价分值为10分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设计图; 3 结构计算书; 4 抗震性能分析报告	1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第2.1.1条规定了基本性能的目标要求,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第M.1.1条、《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第3.11.1、3.11.2条、《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第17.1.3条对可选用的抗震性能目标进行了分级定义; 地震下可供选定的高于一般情况的预期性能目标可参考《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表M.1.1-2的要求; 2 项目应对小震、中震、大震进行抗震性能分析, 并提供抗震性能分析报告	“国标” 4.2.1条
2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 评价总分值为18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 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 得7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得7分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平面图	第1款, 楼面活荷载取值根据其建筑功能要求对应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表4.2.2中规定值的25%, 且不少于1kN/m ² (楼面活荷载值超过4.5kN/m ² 时, 可不再提高); 第2款: 审查建筑结构与设备管线是否分离; 第3款: 结构专业不审查	“国标” 4.2.6条

续表5.2.1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得4分			
3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 总评分值10分, 按以下规则评分: 1 项目按100年耐久进行设计的10分;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得10分: 1) 对于混凝土构件, 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2) 对于钢构件, 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3) 对于木构件, 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设计图; 3 100年耐久设计措施及说明	<p>第1款, 对于混凝土构件,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 要求, 按对应设计工作年限100年的相应要求(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等级、最大水胶比等)进行混凝土结构设计和材料选用; 对于钢构件、木构件, 可相应采取比现行规范标准更严格的防护措施, 如适当提高防护厚度、提高防护时间等, 满足设计工作年限100年的要求; 对于混合结构, 需同时满足要求;</p> <p>第2款:</p> <p>1) 混凝土结构: 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 对应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均提高5mm;</p> <p>2) 钢结构: 耐候性钢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耐候结构钢》GB/T 4171 要求的钢材; 耐候性防腐涂料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JG/T 224 的II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 当采用耐候性防腐涂料体系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5部分: 防护涂料体系》GB/T 30790.5 的相关要求;</p> <p>3) 木构件: 根据国家标准《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26 - 2017, 多高层木结构建筑采用的结构木材可分为方木、原木、规格材、层板胶合木、正交胶合木、结构复合木材、木基结构板材以及其他结构用锯材, 其材质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所有在室外使用, 或与土壤直接接触的木构件, 应采用防腐木材; 在不直接接触土壤的情况下, 可采用其他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p> <p>4) 对于混合结构建筑, 需同时满足</p>	“国标” 4.2.8条

II 资源节约

5.2.2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见表5.2.2。

表 5.2.2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混凝土结构,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	1 结构设计图; 2 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p>1 高强度钢筋包括抗拉强度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 高强度混凝土包括C50及以上混凝土; 高强度钢材包括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规定的Q345(实际为Q355)级以上高强度钢材;</p> <p>2 第2款第3项所指的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 包括各种类型的钢筋混凝土叠合板或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 对于楼屋面采用工具式脚手架与配套定型模板施工, 可达</p>	“国标” 7.2.15条

续表5.2-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比例达到85%，得5分；</p> <p>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5分。</p> <p>2 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3分；达到70%，得4分；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得4分； 3)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得2分。 <p>3 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1款、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p>		<p>到免抹灰效果的，视为满足要求；</p> <p>3 第3款，当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中的地上所有竖向承重构件为钢构件或者钢包混凝土构件，楼面结构是钢梁与混凝土组合楼面时，按第2款直接计算分值；当采用型钢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包钢），则按第1款审查，其中钢材用量计入钢筋用量中；</p> <p>4 应提供用量比计算书，混凝土结构需计算高强度钢筋比例或高强混凝土比例；钢结构需计算高强钢材比例或螺栓连接节点数量比例</p>	

5.3 提高与创新

5.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见表5.3。

表 5.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p>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评价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得10分；</p> <p>2 主体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35%，得5分；达到50%，得10分</p>	<p>1 结构设计图；</p> <p>2 预制构件体积统计和占比计算书</p>	<p>结构墙柱或梁采用型钢混凝土（混凝土包钢）等因需设置模板而不符合工业化建造特征的，不属于本条评价范围，本条不得分；</p> <p>第1款，竖向与水平受力构件采用钢材或木材，可得10分；采用钢管混凝土等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也可得10分；</p> <p>第2款，根据预制构件占比计算书评分</p>	“国标”9.2.5条

6 给排水与暖通

6.1 控制项

I 健康舒适

6.1.1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见表6.1.1。

表 6.1.1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3 暖通空调系统图	1 厨房、卫生间宜设置竖向排风道，并设置机械排风或等效的技术措施； 2 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 455、《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JG/T 194 等的规定； 3 当地下车库不具备隔断条件时，应设置机械排风并对排风口做消声处理，与所有建筑的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扇的距离不少于10m；当排风口与人员活动场所的距离小于10m时，朝向人员活动场所的排风口底部距人员活动地坪的高度不应小于2.5m	1 “国标” 5.1.2条； 2 “导则” 7.1.1条
2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1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给水排设计说明	第1款，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第2款，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包含饮用水储水设施、游泳池及水景平衡水箱等）的设计与运营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的要求； 第3款，选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包括大便器和小便器，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卫生陶瓷》GB/T 6952 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的要求； 第4款，建筑内非传统水源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相关要求	1 “国标” 5.1.3条； 2 “导则” 7.1.2条
3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1 对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室内空气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2012 第3.0.1、3.0.5、3.0.6条的规定； 2 对于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明确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的条件	1 “国标” 5.1.6条； 2 “导则” 7.1.3条

续表6.1.1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4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3 暖通空调系统图	<p>1 应明确主要功能房间所采用的供暖空调末端形式、热环境调节方式，房间热环境调节装置安装位置或安装原则；</p> <p>2 主要功能房间热环境调节装置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22/T 5034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DB22/T 5160 的有关规定；</p> <p>3 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供暖空调系统应采用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如分体空调、吊扇等</p>	1 “国标” 5.1.8条; 2 “导则” 7.1.4条
5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系统图; 3 暖通空调平面图（标明监测器的安装位置）; 4 暖通空调设备表	<p>1 一氧化碳探测器安装高度应在1.5m~2m范围内，宜设置在车辆尾气密集区域，每300m²设置1个，且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1个，并与排风设备联动；</p> <p>2 应明确排风机启动的 CO 浓度阈值（30mg/m³）及风机启动延迟时间（≤30秒）；</p> <p>3 未设地下车库的项目，本条直接通过</p>	1 “国标” 5.1.9条; 2 “导则” 7.1.5条
6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供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p>1 管道直饮水系统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 的要求；</p> <p>2 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 等现行饮用净水相关水质标准和设备标准；</p> <p>3 集中生活热水系统水质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要求；</p> <p>4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水质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 的要求；</p> <p>5 供暖空调循环水系统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的要求；</p> <p>6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水质根据水景功能性质不同，应符合表6.1.1-1的要求；</p> <p>7 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水质，应根据不同用途的用水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的要求</p>	1 “国标” 5.2.3条; 2 “导则” 7.1.6条
7	<p>生活饮用水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p> <p>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p> <p>2 当饮用水储水设施总有效容积大于10m³时，可分成容积基本相等的2格（个）；</p> <p>3 应采取保证设施内水流通畅的措施；</p> <p>4 储水设施的检查口（人孔）应加锁，溢流管、通气管口应采取防止生物进入的措施</p>	给排水设计说明	<p>建筑未设置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直接通过；</p> <p>第1款，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和现行行业标准《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 要求的成品水箱；</p> <p>第2款，当饮用水储水设施总有效容积大于10m³ 时，可分为容积基本相等的两格，且每格均可独立运行使用，并非要求每个水箱有效容积不得大于10m³；</p> <p>第3款，储水设施体形应规则，进出水管应在设施远端两侧分别设置，必要时可设置导流装置；</p> <p>第4款，储水设施的检查口（人孔）应加锁，溢流管、通气管口应采取防止生物进入的措施</p>	1 “国标” 5.2.4条; 2 “导则” 7.1.7条

表6.1.1-1 景观水体水质标准

人体与水的接触程度和水景功能		非直接接触、观赏性	非全身接触、娱乐性	全身接触、娱乐性	细雾等微孔喷头、室内水景	备注		
适用标准	充水和补水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892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游泳池水质标准》 CJ/T 244	1 “非直接接触”指人身体不直接与水接触，仅在景观水体外观赏。 2 “非全身接触”指人部分身体可能与水接触，如涉水、划船等娱乐行为。 3 “全身接触”指人可能全身浸入水中进行嬉水、游泳等活动，如旱喷泉、嬉水喷泉等。 4 水深不足30cm时，透明度不小于最大水深		
	水体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中的pH值、溶解氧、粪大肠菌群指标，且透明度 $\geq 30\text{cm}$						
		V类	IV类					

II 资源节约

6.1.2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见表6.1.2。

表 6.1.2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系统的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应符合现行吉林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DB22/T 5160 的规定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第1款，供暖及空调系统应按照使用时间、不同温湿度要求、房间朝向和功能分区等进行分区级设计，避免了全空调、全时间和盲目采用高标准供暖空调设计，同时提供分区控制策略，则认为满足本款要求； 第2款，空调系统的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DB22/T 5160 的规定	1 “国标” 7.1.2条； 2 “导则” 7.2.1条
2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1 室内过度区域指门厅、中庭、走廊以及高大空间等人员短期逗留区域，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2012 第3.0.2条的规定，人员短期逗留区域空调供冷工况室内设计参数比长期逗留区域宜提高 $1\text{℃} \sim 2\text{℃}$ ，供热工况宜降低 $1\text{℃} \sim 2\text{℃}$ ；短期逗留区域供冷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5m/s ，供热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3m/s ； 2 高大的室内过渡空间可不必全空间进行温度控制； 3 室内过渡空间不设置供暖空调时，本条直接通过	1 “国标” 7.1.3条； 2 “导则” 7.2.2条
3	冷热源、输配系统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系统图； 3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4 暖通空调系统图	1 采用集中冷热源的冷量热量、热水等能耗应设置独立分项计量装置； 2 应明确计量装置的技术参数、安装位置且在系统图中体现； 3 冷热量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B22/T 5081 的相关规定	1 “国标” 7.1.5条； 2 “导则” 7.2.3条

续表6.1.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4	<p>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p> <p>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p> <p>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的要求</p>	1 水资源利用方案； 2 给排水设计说明； 3 给排水系统图	<p>水资源利用方案内容应包含当地规定的节水要求，项目概况，节水用水定额、水量计算表、水量平衡表，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采用的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情况，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当项目水资源利用方案与设计文件不符时，以设计文件为准；</p> <p>第1款，使用用途包括厨房、卫生间、空调、游泳池、绿化、景观、浇洒道路、洗车等；付费或管理单元，例如住宅各户、商场各商铺等；</p> <p>第2款，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住宅套内分户用水点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1MPa，并应满足用水器具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p> <p>第3款，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用水器具、灌溉设备、冷却塔、水管及管件等节水型产品的定义及常用节水型产品的评价指标和测试方法，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p>	1 “国标” 7.1.7条； 2 “导则” 7.2.5条
5	选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应达到2级。	给排水设计说明。	所有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 -2019 第4.3.2条、《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2024 第4章、《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 -2019 第4章、《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 -2019 第4.2条、《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9 -2022 第4章、《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 -2019 第3.2条等有关水效等级指标的2级要求	1 “国标” 7.2.10第1款； 2 “导则” 7.2.6条
6	<p>空调冷却水系统应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循环冷却水系统应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p> <p>2 条件允许时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p>	1 空调冷却水系统说明； 2 空调冷却水系统图	<p>第1款，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或闭式冷却塔的喷淋水系统可设置水处理装置和化学加药装置改善水质，减少排污耗水量；可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相对加大冷却塔集水盘浮球阀至溢流口段的容积，避免停泵时的泄水和启泵时的补水浪费；</p> <p>第2款“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包括采用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因风冷方式制冷机组的COP通常较水冷方式的制冷机组低，本款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定</p>	1 “国标” 7.2.11第2款； 2 “导则” 7.2.6条

III 环境宜居

6.1.3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见表6.1.3。

表 6.1.3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	1 海绵城市设计图纸； 2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1 地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收集或排放，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程》DB22/JT 168、《吉林省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吉林省海绵城市设计图集》等规定；	1 “国标” 8.1.4条； 2 “导则” 7.3.1条

续表 6.1.3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利用；对大于10hm ² 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3 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规划设计或方案（大于10hm ² 场地）	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规定； 2 对大于10hm ² 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与利用专项设计，统筹考虑资源配置及系统衔接； 3 未执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项目，应有充分依据	
2	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1 给排水设计文件； 2 暖通空调设计文件； 3 冷、热负荷计算书	1 本要点6.1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的相关规定。 2 应提供与《建筑节能计算报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一致的冷、热负荷计算书。	“国标” 5.1.10、7.1.11、8.1.8条

6.2 评分项

I 安全耐久

6.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6.2.1。

表 6.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总分值18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7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得7分；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4分	1 给排水、暖通设计说明； 2 给排水、暖通平面图； 3 管线分离比例计算书； 4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说明	第1款，给排水与暖通专业不审查； 第2款，提供管线分离比例计算书，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22/T 5065-2021第4.1.13条的规定，管线分离比例应不小于50%； 第3款，指当建筑功能或空间按第1款发生改变时，给排水管井、供暖通风设施、计量装置的位置不发生变化视为满足建筑适变的要求	“国标” 4.2.6条
2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5分；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得5分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相应的绿色标准	第1款，使用管材、管线、管件的类型，其耐久性全数均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的第3.4.2条和第4.1.1条的要求，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 第2款，设计说明应明确水嘴、阀门的产品寿命，应达到相应绿色建材标准或绿色产品标准的要求	“国标” 4.2.7条

II 健康舒适

6.2.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见表6.2.2。

表 6.2.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供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评价分值为8分。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同要点第6.1.1-6条文, 直接得分	“国标” 5.2.3条
2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9分, 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 得4分; 2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得5分	给排水设计说明。	同要点第6.1.1-7条文, 直接得分	“国标” 5.2.4条
3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评价分值为8分	给排水设计说明	1 建筑内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中的相关规定; 2 应明确建筑内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的标识设置要求;	“国标” 5.2.5条
4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 达到30%, 得2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1分, 最高得8分。 2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供暖、空调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II级的面积比例, 达到60%, 得5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1分, 最高得8分。 3 当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部分时段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 部分时段采用供暖、空调时, 按照第1款、第2款分别评分后再按各工况运行时间加权平均计算作为本条得分。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平面图; 3 室内舒适温度达标比例报告; 4 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报告	1 对于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 提供室内舒适温度达标比例报告, 按第1款审查; 2 对于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 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报告, 按第2款审查; 3 分析报告书中的模型应与暖通设计图纸内容一致; 4 主要审查建筑冷源形式、温湿度设计参数与达标面积比例计算书的一致性	“国标” 5.2.9条

III 生活便利

6.2.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见表6.2.3。

表 6.2.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设置PM ₁₀ 、PM _{2.5} 、CO 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评价分值为5分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暖通空调系统图; 3 暖通空调平面图 (标明监测器的安装位置); 4 暖通空调设备表	1 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每户均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 (除走廊、核心筒、卫生间、电梯间等非功能空间外, 承载实现相应类型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房间) 均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2 系统至少对PM ₁₀ 、PM _{2.5} 、CO ₂ 分别进行定时连续监测; 3 CO ₂ 监测要求主要针对公共建筑中间歇性人员密集的主要功能房间, 如大会议室、大办公室、商场、展馆、影院等	“国标” 6.2.7条
2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评价总分值为7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 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得3分;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 管道漏损率低于5%, 得2分;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 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 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得2分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系统图; 3 给排水平面图	第1款, 应明确采用远传水表, 涵盖各类用水, 并在系统图及平面图中注明参数及位置; 第2款, 给排水图纸中分级设置远传水表, 下级水表覆盖上一级水表的100%出流量, 不存在无计量支路, 且远传计量系统具有计量数据处理及报警功能; 第3款, 建筑中设有的各类供水系统 (生活饮用水、非传统水源、雨水回用、管道直饮水、泳池水、空调冷却水) 均设置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且可监测不同水质的代表性指标, 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浑浊度、余氯、pH值、导电率 (TDS) 等, 雨水回用还应监测SS、COD _{Cr} 等, 空调冷却水包括但不限于pH值 (25℃) 、电导率 (25℃) 等指标	“国标” 6.2.8条

IV 资源节约

6.2.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见表6.2.4。

表 6.2.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按表6.2.4-1的规	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设备表; 3 暖通空调系统图	1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 (热泵) 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 (温) 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空调 (热泵) 机组、锅炉的能耗指标限值要求应优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第3.2.5、3.2.9、3.2.12、3.2.13、3.2.15的要求, 并满足表6.2.09的评分要求; 2 房间空气调节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续表 6.2.4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则评分		<p>》 GB 21455 - 2019 第4.1.2条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燃气采暖热水炉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2015 第4.2条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 2024 第4.2条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p> <p>3 本条判定时可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4）》附录B的能效指标限值要求；</p> <p>4 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p> <p>1) 市政热源供暖且无冷源的项目，不参评；</p> <p>2) 市政热源供暖且集中供冷的项目，仅对冷源部分进行判定；</p> <p>3) 对于同时存在供暖（非市政热源供暖）、空调的项目，冷热源能效提升应同时满足本表中要求才能得分；</p> <p>4) 区域能源中心涉及评分表格中的设备类型，需要参与审查；</p> <p>5) 对于城市市政热源，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判定；</p> <p>6) 住宅用户自主购买空调设备的，本条不得分</p>	“国标” 7.2.5条
2	<p>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吉林省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 DB22/T 5160 规定低20%，得2分；</p> <p>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规定值低20%，得3分</p>	<p>1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2 设备表； 3 空调冷热水系统耗电输冷（热）比计算书； 4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计算书</p>	<p>第1款，风机（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 DB22/T 5160 - 2024 第5.3.21条的要求；本款的审查范围仅限于风量大于10000m³/h的空调风系统和通风系统；设置新风机的项目，若新风机的风量大于10000m³/h时，新风机需参与审查；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和多联机空调（热泵）机组的，本项直接得分；</p> <p>第2款，提供空调冷热水系统耗电输冷（热）比计算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 2012 第8.5.12、8.11.13条的规定；对于设置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项目，如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等，本款直接得分</p>	“国标” 7.2.6条
3	<p>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5分；</p> <p>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得2分；</p> <p>3 照明产品、电力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得3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 2 给排水设计说明； 3 设备表</p>	<p>第1款、第2款，给排水及暖通专业不参与审查；</p> <p>第3款，风机能效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 - 2020 第4章中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水泵的泵效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2 - 2025 第4.2条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p>	“国标” 7.2.7条

续表6.2.4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4	<p>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建筑能耗相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降低5%, 得6分; 降低10%, 得8分; 降低15%, 得10分。</p> <p>2 建筑运行阶段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能耗标准降低10%, 得6分; 降低15%, 得8分; 降低20%, 得10分</p>	1 暖通设计文件; 2 暖通空调能耗模拟计算书	<p>第1款, 建筑设计能耗应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附录A的平均能耗指值, 并符合本款降低百分比的要求; 对于该规范附录A中未提及的建筑类型可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和照明系统能耗; 设计建筑围护结构取计算值, 参照建筑的围护结构应取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第3.1节要求的限值, 其室内设计参数、模拟参数等仍与设计建筑的设置一致;</p> <p>第2款, 不审查, 不得分</p>	“国标”7.2.8条
5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10%, 得15分;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足10%时, 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 即利用率每达到2%, 得3分	1 可再生能源设计文件; 2 建筑能耗模拟报告;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比例计算书	<p>1 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 2019第2.0.10、A.1.7、A.1.8、A.1.9、A.1.10、A.1.11条的规定计算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包含供暖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供暖系统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包含地源热泵供暖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太阳能热水供暖系统和生物质供暖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生活热水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供冷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包含太阳能供冷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p> <p>2 当可再生能源利用中存在源热泵供暖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生物质供暖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时, 应核查以上设计内容与建筑能耗模拟报告、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比例计算书的一致性</p>	“国标”7.2.9条
6	<p>使用较高水效等级的卫生器具,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全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2级, 得8分。</p> <p>2 50%以上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1级且其他达到2级, 得12分。</p> <p>3 全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1级, 得15分</p>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系统图。	<p>第1款, 同本要点第6.1.2-5条文, 直接得分;</p> <p>当存在不同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时, 应有比例计算书;</p>	“国标”7.2.10条
7	<p>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评价总分值为12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绿化灌溉在节水灌溉的基础上采用节水技术,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得6分。</p> <p>2) 50%以上的绿地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 且不设永久灌溉设施, 得6分。</p> <p>2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p>	1 绿化灌溉设计文件; 2 绿化灌溉系统图; 3 绿化平面图; 4 种植图、苗木表; 5 空调冷却水系统说明; 6 空调冷却水系统图	<p>第1款:</p> <p>第1项, 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 - 2021第3.4.8条的规定且采用节水控水技术, 本项可得分; 采用节水灌溉方式的绿化面积不足90%, 或采用快速取水阀结合移动喷灌头作为灌溉方式的绿化面积超过总绿化面积的10%时, 本项不得分;</p> <p>第2项, 当50%以上的绿化面积种植了无须永久灌溉植物, 且不设置永久性的灌溉设施, 同时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节水灌溉方式时, 本项可得分;</p> <p>第2款, 同本要点第6.1.2-6条文, 可直接得分</p>	“国标”7.2.11条

续表6.2.4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7	<p>, 评价总分值为6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池、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 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得3分。</p> <p>2)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得6分</p>			
8	<p>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 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 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评价总分值为8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 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得4分;</p> <p>2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得4分</p>	<p>1 室外管网设计图;</p> <p>2 景观设计说明;</p> <p>3 景观给水系统图;</p> <p>4 水景补水水量平衡计算书</p>	<p>1 未设室外景观水体的项目, 本条直接得8分;</p> <p>2 设置室外景观水体的项目, 需提供“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的计算书;</p> <p>3 应明确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技术措施;</p> <p>4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可采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地表水</p>	“国标” 7.2.12条
9	<p>使用非传统水源,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40%, 得3分; 不低于60%, 得5分;</p> <p>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0%, 得3分; 不低于50%, 得5分;</p> <p>3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20%, 得3分; 不低于40%, 得5分</p>	<p>1 中水或雨水回用系统设计说明;</p> <p>2 中水或雨水回用系统图;</p> <p>3 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p>	<p>“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指项目某部分杂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该部分杂用水总用水量的比例, 且非传统水源用水量、总用水量均为年用水量; 设计阶段年用水量由设计平均日用水量及用水时间计算得出; 设计平均日用水量应根据节水用水定额和设计用水单元数量计算得出, 节水用水定额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第3.1节的规定;</p> <p>第1款, 绿化灌溉采用非传统水源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的规定; 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规定;</p> <p>第2款,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规定;</p> <p>第3款,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中对空调冷却水水质的要求; 不设置冷却水补水系统的项目, 本款直接得分</p>	“国标” 7.2.13条

6.2.4-1 冷、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评分规则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评分要求		参考标准
电机驱动的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 (热泵) 机组	定额水冷	制冷性能系数 (COP)	提高4%	提高8%	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变频水冷	制冷性能系数 (COP)	提高6%	提高12%	
	活塞式/涡旋式 风冷或蒸发冷却	制冷性能系数 (COP)	提高4%	提高8%	
	螺杆式风冷或蒸发冷却	制冷性能系数 (COP)	提高6%	提高12%	

续表6.2.4-1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评分要求		参考标准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提高6%	提高12%	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风冷单冷型	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	提高8%	提高16%		
	风冷热泵型	全年性能系数(APF)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水冷	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提高8%	提高16%		
	水冷	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风冷	全年性能系数(APF)				
锅炉		热效率	提高1个百分点	提高2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或全年性能系数(APF)	2级能效等级限值	1级能效等级限值	现行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燃气采暖热水炉		热效率			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现行国家标准《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得分			5分	10分	—	

V 环境宜居

6.2.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见表6.2.5。

表 6.2.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 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评价总分值为10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55%, 得5分; 达到70%, 得10分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1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符合规划要求, 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程》DB22/JT 168、《吉林省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规定; 2 未执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项目, 本条不得分	“国标”8.2.2条
2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 汇集场地径流进入设施, 有效实施雨水的滞蓄与入渗,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0%, 得3分; 达到60%, 得5分; 2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屋面雨水进	1 总平面图; 2 景观竖向设计图; 3 海绵城市竖向设计图; 4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5 海绵城市雨水设施平面图; 6 比例计算书	海绵城市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程》DB22/JT 168、《吉林省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1款, 海绵设计说明应明确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的面积占所有绿地(包含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普通绿地)和水体的百分比, 当比例不足40%时, 本款不得分; 第2款、第3款: “衔接和引导”要求屋面、道路雨水应采用雨水管断接的方式, 衔接和引导屋面、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 再通过溢流雨水口溢流至雨水管网; 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方式时, 第2款不得分;	“国标”8.2.5条

续表 6.2.5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1 入设施, 得3分;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道路雨水进入设施, 得4分;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得3分		第4款, “硬质铺装地面”包含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人行步道、透水铺装等地面	

6.3 提高与创新

6.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 见表6.3。

表 6.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表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 评价总分值为30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降低20%, 得10分; 每再降低10%, 再得5分, 最高得30分	1 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 2 供暖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 3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4 暖通空调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能耗应优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附录A的平均能耗指值, 并符合本款降低百分比的要求; 对于该规范附录A中未提及的建筑类型可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 2 设计建筑围护结构取计算值, 参照建筑的围护结构应取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第3.1节要求的限值, 其室内设计参数、模拟参数等仍与设计建筑的设置一致	“国标” 9.2.1条
2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评价总分值为30分。降低10%, 得10分; 每再降低1%, 再得1分, 最高得30分	1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2 给排水设计说明; 3 给排水平面图; 4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5 暖通空调平面图; 6 设备表; 7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文件	1 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分析包括建材生产、施工建造、运行使用、报废拆除四个阶段, 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的规定; 2 采用提升建筑节能、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增加绿化碳汇的技术措施, 可适当降低运行阶段碳排放强度, 从而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3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中的冷热源、风机、水泵、生活热水、可再生能源等数据(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炊事相关数据取值合理	“国标” 9.2.7A条
3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 并有明显效益, 评价总分值为40分	1 相关设计文件;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绿色建筑的创新没有定式, 凡是符合建筑行业绿色发展方向、绿色建筑定义理念, 且未在本标准其他任何条款得分的任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理念, 都可申请其他创新加分。但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 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 本条允许同时申请4项创新, 需提交相应的分析论证报告, 审查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内容	“国标” 9.2.10条

7 电气与智能化

7.1 控制项

I 安全耐久

7.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7.1.1。

表 7.1.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1 项目区位图； 2 场地地形图； 3 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仅审查与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1 当场地及周边不存在100kV及以上的高压输变电设施（设备）或通信基站时，直接通过； 2 当场地及周边存在100kV及以上的高压输变电设施（设备）或通信基站时，若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 2014中第5条的规定，视为满足要求； 3 若不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 2014中第5条的规定，应提供《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并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第4条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50Hz的工频电场强度 $E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B \leq 100\mu\text{T}$	1 “国标” 4.1.1条； 2 “导则” 4.1.1条
2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插座平面图	1 设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消防电气设计应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2022 第10.1节要求； 2 配电箱（柜）、控制箱不应凸向走廊、疏散走道等疏散空间； 3 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的大堂或门厅等应设置应急救护的电源插座	1 “国标” 4.1.7条； 2 “导则” 8.1.1条

II 健康舒适

7.1.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见表7.1.2。

表 7.1.2 健康舒适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工作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其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应大于1.3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计算书； 3 照明系统图； 4 照明平面图	室内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第3.3节的规定，并在设计说明、图例、照明平面图中明确； 第1款，各类民用建筑中的室内照度、照度均匀度、色温、显色指数、眩光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 2024 第5章的规定；照明计算书应与电气设计说明、图例、节能措施表以及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内容一致； 第2款，人员长期工作或生活的场所，如办公室，教室、病房、养老院、育婴室、住宅居室等，采用的照明产品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1.3；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采用的照明产品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1.0	1 “国标” 5.1.5条； 2 “导则” 8.2.1条

续表 7.1.2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2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控制原理图	1 布线设计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第6章的规定；配电系统图应明确 CO 探测器与排风机的连接方式及联动控制要求； 2 不设地下车库的项目，本条直接通过	1 “国标” 5.1.9条； 2 “导则” 7.1.5条

III 生活便利

7.1.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见表7.1.3。

表 7.1.3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平面布置图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 - 2018 第3.0.2、3.0.3条《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22/T 5139 第3.0.6、6.3.8、7.10.8条等的相关规定；新建住宅停车位应按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2 直接建设的充电车位，应做到低压柜安装第一级配电开关，安装干线电缆，安装第二级配电区域总箱，敷设电缆桥架、保护管及配电支路电缆到充电桩位； 3 预留条件的充电车位，至少应预留外电源管线、变压器容量、第一级配电应预留低压柜安装空间、干线电缆敷设条件，第二级配电应预留区域总箱的安装空间与接入系统位置和配电支路电缆敷设条件，以便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4 应明确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配电系统要求、布线系统要求、计量要求等设计内容	1 “国标” 6.1.3条； 2 “导则” 8.3.1条
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1 智能化设计说明; 2 系统原理图; 3 设备控制图; 4 安防系统集成图	1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2021 第3.3.6条规定：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 ² 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明确不同建筑设备的监控、报警功能要求（满足常规需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第5.2.1条、《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 -2014 第4.1.2条、5.1节的相关规定	1 “国标” 6.1.5条； 2 “导则” 8.3.2条
3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1 智能化设计说明; 2 系统原理图; 3 电气系统图; 4 系统架构图	信息网络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网络，避免与公共网络直接连接，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第5.1.2条、《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2015 第4.4.9条、《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 2003 第10章的有关规定	1 “国标” 6.1.6条； 2 “导则” 8.3.3条

IV 资源节约

7.1.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见表7.1.4。

表 7.1.4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 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系统图; 3 照明平面图	1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走廊、楼梯间、大堂、门厅、地下停车场等场所; 公共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 2024 第7.3.1、7.3.2、7.3.3、7.3.4条、《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021 第3.3.8、3.3.9条、《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2019第24.3.7条的相关规定; 医院病房楼、中小学及宿舍、幼儿园(未成年人使用场所)、老年公寓、旅馆等场所, 因灯光明暗转换期间易发生事故, 不宜采用就地感应控制; 2 采光区域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 2013第3.0.3、6.0.1条规定的有效进深确定, 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1 “国标” 7.1.4条; 2 “导则” 8.4.1条
2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计量点位表	1 公共建筑用电分项电能计量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B22/T 5081 的相关规定; 2 住宅建筑每户应设置电能表, 其余公共区域用电应根据计费、能源管理需求设置电能计量表; 3 设计说明应明确能耗分项计量的要求	1 “国标” 7.1.5条; 2 “导则” 8.4.2条
3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 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1 未设置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建筑, 本条直接通过; 2 建筑物设置了两部以上的电梯且在同一电梯厅才考虑群控; 对于垂直电梯应具有群控、变频调速拖动、能量再生回馈等至少一项节能技术; 对于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技术; 如同时采用垂直电梯和扶梯, 需同时满足上述要求	1 “国标” 7.1.6条; 2 “导则” 8.4.3条

V 环境宜居

7.1.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见表7.1.5。

表 7.1.5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 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 对大于10hm ² 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1 电气设计说明; 2 控制柜接线图; 3 排空泵电气设计图	对于设置了非渗透型蓄水模块或蓄水池且有排空需求的项目, 应有排空泵的配电设计文件	1 “国标” 8.1.4条; 2 “导则” 7.3.1条
2	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1 电气设计文件; 2 智能化设计文件	本要点7.1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CB 55037、《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等的相关要求	“国标” 4.1.9、5.1.10、6.1.7、7.1.11、8.1.8条

7.2 评分项

I 安全耐久

7.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见表7.2.1。

表 7.2.1 安全耐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评价分值为8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总平面照明布置图	应明确场地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照明设计要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以路面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最小水平和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为评价指标，其照度值不应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第3.4.1条对“健身步道”的照度要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所指道路类型不包括建筑小区草坪间的小路	“国标” 4.2.5条
2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1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7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得7分；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4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电气平面布置图; 3 电气系统图; 4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说明	第1款，电气专业不审查； 第2款，提供管线分离比例计算书，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22/T 5065-2021 第4.1.13条的规定，管线分离比例应不小于50%； 第3款，指当建筑功能或空间按第1款发生改变时，强弱电的管井、计量装置的位置不发生变化视为满足建筑适变的要求	“国标” 4.2.6条
3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5分；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得5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电气平面图; 3 电气系统图	第1款，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且采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参数要求； 第2款，电气专业不审查	“国标” 4.2.7条

II 生活便利

7.2.2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见表7.2.2。

表 7.2.2 生活便利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设置分类、分项、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评价分值为8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计量点位表; 4 能源管理系统拓扑图	1 公共建筑用电分项电能计量表的设置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B22/T 5081 的相关规定; 2 公共建筑的所有区域、住宅建筑及宿舍建筑的公共区域（如公共动力设备用电、室内公共区域照明用电、室外景观照明用电等）应设置分项计量，至少设置一级计量，按需设置了二级、三级计量，并设有能源管理系统; 3 计量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的要求	“国标” 6.2.6条
2	设置PM ₁₀ 、PM _{2.5} 、CO 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5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系统架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4 配电系统图	1 布线设计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第6章的规定; 2 应明确PM ₁₀ 、PM _{2.5} 、CO ₂ 探测器的点位布置、配电要求	“国标” 6.2.7条
3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值为7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得3分；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得2分；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得2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智能化设计说明; 3 配电系统图; 4 弱电系统图; 5 电气平面图	1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远传计量系统应有配电箱、线路敷设及防雷接地设计; 2 弱电系统图、平面图应明确传感器、通信设备及管线走向; 3 布线设计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2022 第6章的规定	“国标” 6.2.8条
4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得3分； 2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得3分；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得3分	1 智能化系统图; 2 设备材料清单; 3 子系统原理图; 4 网络拓扑图; 5 控制原理图; 6 系统集成架构图; 7 通信网络图; 8 数据接口文档	第1款，提交的材料能够体现项目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每户户内均满足要求，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均满足要求； 第2款，提交的材料能够体现项目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服务类型达到3种； 第3款，提交的材料能够体现项目至少设置了一个系统与智慧城市平台对接或留有接口，如智慧物业管理、电子商务服务、智慧养老服务、智慧家居、智慧医院等，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第5.2.1条的规定	“国标” 6.2.9条

III 资源节约

7.2.3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见表7.2.3。

表 7.2.3 资源节约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照明设计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限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规定的目标值, 得5分;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得2分; 3 照明产品、电力变压器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 得3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平面图; 3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	第1款, 设计说明及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应体现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情况, 并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第6.3节规定的房间类型对应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的目标值要求; 主要功能房间均应计算, 房间尺寸相差较大的相同(相似)类型房间, 应分别计算; 第2款,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 2013 第7.3.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 2019 第24.3.7条的规定, 设计文件应体现自动调节措施, 且全部采光区域实现自动感应调光控制; 第3款, 所有照明产品、变压器等设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国标” 7.2.7条
2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10%, 得15分;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足10%时, 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 即利用率每达到2%, 得3分	1 可再生能源设计文件; 2 建筑能耗模拟报告;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比例计算书; 4 光光伏发电量计算书	1 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 2019 第2.0.10、A.1.7、A.1.8、A.1.9、A.1.10、A.1.11条的规定计算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包含供暖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供暖系统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包含地源热泵供暖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太阳能热水供暖系统和生物质供暖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生活热水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供冷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包含太阳能供冷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2 当可再生能源利用中存在太阳能系统时, 应核查太阳能系统的发电量与建筑能耗模拟报告、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比例计算书、光伏发电量计算书的一致性	“国标” 7.2.9条

IV 环境宜居

7.2.4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见表7.2.4。

表 7.2.4 环境宜居性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建筑的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避免产生光污染, 评价总分值为10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电气设计说明; 2 室外照明平面图; 3 显示屏系统图	第1款,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2021 第3.4.3条、《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 2008 第7.0.2条、《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 2017 第5.1.2条对于住宅空间窗户外边面的垂直照度进行了规定, 本	“国标” 8.2.7A条

续表 7.2.4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1 在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照度不大于表7.2.4-1 规定的最大允许值, 得5分; 2 建筑室外设置的显示屏表面平均亮度不大于表7.2.4-2 的规定的限值, 且车道和人行道两侧未设置动态模式显示屏, 得5分	4 夜景照明光污染分析报告	款提出了更高要求; 未设置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的建筑项目或者相邻建筑为非住宅建筑的项目, 本款直接得分; 第2款, 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 2017 第5.7.2、5.7.3、5.9.2、5.9.3、5.9.6条对建筑立面、标识面、户外媒体立面墙以及LED显示屏表面的亮度进行了规定, 本款提出了更高要求; 未设置室外显示屏的建筑项目, 本款直接得分; 设置了室外照明或者室外显示屏的建筑项目, 又或者相邻建筑为住宅建筑的项目, 应提供夜景照明光污染分析报告, 报告书中涉及的照明光源应与电气设计图纸一致	

表7.2.4-1 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2	E3	E4
垂直面照度 E_v (lx)	非熄灯时段	2	5	10
	熄灯时段	0*	1	2

注: *对于公共(道路)照明灯具产生的影响, 此值提高到1lx。

表7.2.4-2 建筑室外设置显示屏表面平均亮度限值

照明技术参数	环境区域		
	E2	E3	E4
平均亮度 (cd/m ²)	200	400	600

7.3 提高与创新

7.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见表7.3。

表 7.3 提高与创新性审查要点表

编号	审查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备注
1	采用蓄冷蓄热蓄电、建筑设备智能调节等技术实现建筑电力交互，评价分值为20分。用电负荷调节比例达到5%，得5分；每再增加1%，再得1分，最高得20分	1 建筑电力交互系统相关设计文件； 2 建筑用电负荷调节比例计算报告	1 项目设有建筑电力交互（GIB）系统，如设置储能设施，设置具备BVB技术的充电桩，应用建筑能源管理技术； 2 具有建筑电力交互系统相关设计文件（光伏、储能、智能化控制）及建筑用电负荷调节比例计算报告的项目，视为符合要求，根据规则评分	“国标” 9.2.3A条
2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评价总分值为30分。降低10%，得10分；每再降低1%，再得1分，最高得30分	1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2 电气设计说明； 3 电气平面图； 4 设备表； 5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文件	1 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分析包括建材生产、施工建造、运行使用、报废拆除四个阶段，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的规定； 2 采用提升建筑节能、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增加绿碳汇的技术措施，可适当降低运行阶段碳排放强度，从而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3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中的电梯、可再生能源利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数据应与设计图纸一致，电力碳排放因子应取国家或吉林省最新公开的数据	“国标” 9.2.7A条
3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40分	1 相关设计文件；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绿色建筑的创新没有定式，凡是符合建筑行业绿色发展方向、绿色建筑定义理念，且未在本标准其他任何条款得分的任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理念，都可申请其他创新加分。但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本条允许同时申请4项创新，需提交相应的分析论证报告，审查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内容	“国标” 9.2.10条

附录A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与本要点条文对照表

A.0.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与本要点条文对照表，见表A.0.1。

表A.0.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与本要点条文对照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章节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号	对应专业
4 安全耐久	4.1 控制项	4.1.1	4.1.1-1 7.1.1-1	建筑与景观 电气与智能化
		4.1.2	4.1.1-2 5.1.1-1	建筑与景观 结构
		4.1.3	5.1.1-2 4.1.1-3	结构 建筑与景观
		4.1.4	5.1.1-3	结构
		4.1.5	4.1.1-4	建筑与景观
		4.1.6	4.1.1-5	建筑与景观
		4.1.7	4.1.1-6 7.1.1-2	建筑与景观 电气与智能化
		4.1.8	4.1.1-7	建筑与景观
		4.1.9	4.1.5-9 5.1.2-4	建筑与景观 结构
	4.2 评分项	4.2.1	5.2.1-1	结构
		4.2.2	4.2.1-1	建筑与景观
		4.2.3	4.2.1-2	建筑与景观
		4.2.4	4.1.1-8、4.1.1-9、 4.2.1-3	建筑与景观
		4.2.5	4.2.1-4 7.2.1-1	建筑与景观 电气与智能化
		4.2.6	4.2.1-5 6.2.1-1 7.2.1-2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4.2.7	4.2.1-6 6.2.1-2 7.2.1-3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4.2.8	5.2.1-3	结构
		4.2.9	4.2.1-7	建筑与景观
5 健康舒适	5.1 控制项	5.1.1	4.1.2-1	建筑与景观
		5.1.2	4.1.2-2 6.1.1-1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5.1.3	6.1.1-2	给排水与暖通
		5.1.4A	4.1.2-3	建筑与景观
		5.1.5	7.1.2-1	电气与智能化
		5.1.6	6.1.1-3	给排水与暖通
		5.1.7	4.1.2-4	建筑与景观
		5.1.8	6.1.1-4	给排水与暖通
		5.1.9	6.1.1-5 7.1.2-2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5.1.10	4.1.5-9 6.1.3-2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续表 A.0.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章节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号	对应专业
5 健康舒适	5.2 评分项	5.2.1	4.2.2-1	建筑与景观
		5.2.2	4.2.2-2	建筑与景观
		5.2.3	6.1.1-6、6.2.2-1	给排水与暖通
		5.2.4	6.1.1-7、6.2.2-2	给排水与暖通
		5.2.5	6.2.2-3	给排水与暖通
		5.2.6	4.2.2-3	建筑与景观
		5.2.7	4.2.2-4	建筑与景观
		5.2.8	4.2.2-5	建筑与景观
		5.2.9	6.2.2-4	给排水与暖通
		5.2.10	4.2.2-6	建筑与景观
		5.2.11	4.2.2-7	建筑与景观
6 生活便利	6.1 控制项	6.1.1	4.1.3-1	建筑与景观
		6.1.2	4.1.3-2	建筑与景观
		6.1.3	4.1.3-3 7.1.3-1	建筑与景观 电气与智能化
		6.1.4	4.1.4-1	建筑与景观
		6.1.5	7.1.3-2	电气与智能化
		6.1.6	7.1.3-3	电气与智能化
		6.1.7	4.1.5-9 7.1.5-2	建筑与景观 电气与智能化
	6.2 评分项	6.2.1	4.2.3-1	建筑与景观
		6.2.2	4.2.3-2	建筑与景观
		6.2.3	4.2.3-3	建筑与景观
		6.2.4	4.2.3-4	建筑与景观
		6.2.5	4.2.3-5	建筑与景观
		6.2.6	7.2.2-1	电气与智能化
		6.2.7	6.2.3-1 7.2.2-2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6.2.8	6.2.3-2 7.2.2-3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6.2.9	7.2.2-4	电气与智能化
		6.2.10	—	设计阶段不参评
		6.2.11	—	设计阶段不参评
		6.2.12	—	设计阶段不参评
		6.2.13	—	设计阶段不参评
7 资源节约		7.1.1	4.1.4-2	建筑与景观
		7.1.2	6.1.2-1	给排水与暖通
		7.1.3	6.1.2-2	给排水与暖通
		7.1.4	7.1.4-1	电气与智能化

续表 A.0.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章节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号	对应专业
7 资源节约	7.1 控制项	7.1.5	6.1.2-3 7.1.4-2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7.1.6	7.1.4-3	电气与智能化
		7.1.7	6.1.2-4	给排水与暖通
		7.1.8	5.1.2-1	结构
		7.1.9	4.1.4-3	建筑与景观
		7.1.10	5.1.2-2	结构
		7.1.11	4.1.5-9	建筑与景观
			6.1.3-2 7.1.5-2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7.2.1	4.2.4-1	建筑与景观
		7.2.2	4.2.4-2	建筑与景观
7.2 评分项	7.2 评分项	7.2.3	4.2.4-3	建筑与景观
		7.2.4	4.2.4-4	建筑与景观
		7.2.5	6.2.4-1	给排水与暖通
		7.2.6	6.2.4-2	给排水与暖通
		7.2.7	6.2.4-3	给排水与暖通
			7.2.3-1	电气与智能化
		7.2.8	6.2.4-4	给排水与暖通
		7.2.9	6.2.4-5	给排水与暖通
			7.2.3-2	电气与智能化
		7.2.10	6.1.2-5、6.2.4-6	给排水与暖通
		7.2.11	6.1.2-6、6.2.4-7	给排水与暖通
		7.2.12	6.2.4-8	给排水与暖通
		7.2.13	6.2.4-9	给排水与暖通
		7.2.14	4.2.4-4	建筑与景观
		7.2.15	5.1.2-3、5.2.2-1	结构
		7.2.16	4.2.4-5	建筑与景观
		7.2.17	4.2.4-6	建筑与景观
		7.2.18	4.2.4-7	建筑与景观
8 环境宜居	8.1 控制项	8.1.1	4.1.5-1	建筑与景观
		8.1.2	4.1.5-2	建筑与景观
		8.1.3	4.1.5-3	建筑与景观
		8.1.4	6.1.3-1	给排水与暖通
			7.1.5-1	电气与智能化
		8.1.5	4.1.5-4	建筑与景观
		8.1.6	4.1.5-5	建筑与景观
		8.1.7	4.1.5-6	建筑与景观
		8.1.8	4.1.5-9	建筑与景观
			6.1.3-2 7.1.5-2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续表 A.0.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吉林省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章节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号	对应专业
8 环境宜居	8.2 评分项	8.2.1	4.2.5-1	建筑与景观
		8.2.2	6.2.5-1	给排水与暖通
		8.2.3	4.2.5-2	建筑与景观
		8.2.4	4.1.5-7	建筑与景观
		8.2.5	6.2.5-2	给排水与暖通
		8.2.6	4.1.5-8、4.2.5-3	建筑与景观
		8.2.7A	7.2.4-1	电气与智能化
		8.2.8	4.2.5-4	建筑与景观
		8.2.9	4.2.5-5	建筑与景观
9 提高与创新	9.2 加分项	9.2.1	6.3-1	给排水与暖通
		9.2.2A	4.3-1	建筑与景观
		9.2.3A	7.3-1	电气与智能化
		9.2.4A	4.3-2	建筑与景观
		9.2.5	5.3-1	结构
		9.2.6	4.3-3	建筑与景观
		9.2.7A	4.3-4 6.3-2 7.3-2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9.2.8	—	设计阶段不得分
		9.2.9	4.3-5	建筑与景观
		9.2.10	4.3-6 6.3-3 7.3-3	建筑与景观 给排水与暖通 电气与智能化

附录B 绿色建筑评分表

B.0.1 绿色建筑评分项评分表, 见表B.0.1。

表B.0.1 绿色建筑评分项评分表

指标体系	安全耐久 (100分)		健康舒适 (100分)		生活便利 (70分)		资源节约 (200分)		环境宜居 (100分)		提高与创新 (100分)	
参评条款	条款	得分	条款	得分	条款	得分	条款	得分	条款	得分	条款	得分
	4.2.1		5.2.1		6.2.1		7.2.1		8.2.1		9.1.1	
	4.2.2		5.2.2		6.2.2		7.2.2		8.2.2		9.1.2	
	4.2.3		5.2.3		6.2.3		7.2.3		8.2.3		9.2.1	
	4.2.4		5.2.4		6.2.4		7.2.4		8.2.4		9.2.2A	
	4.2.5		5.2.5		6.2.5		7.2.5		8.2.5		9.2.3A	
	4.2.6		5.2.6		6.2.6		7.2.6		8.2.6		9.2.4A	
	4.2.7		5.2.7		6.2.7		7.2.7		8.2.7A		9.2.5	
	4.2.8		5.2.8		6.2.8		7.2.8		8.2.8		9.2.6	
	4.2.9		5.2.9		6.2.9		7.2.9		8.2.9		9.2.7A	
			5.2.10		6.2.10		7.2.10				9.2.8	
			5.2.11		6.2.11		7.2.11				9.2.9	
					6.2.12		7.2.12				9.2.10	
					6.2.13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得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B.0.2 绿色建筑评分汇总表, 见表B.0.2。

表B.0.2 绿色建筑评分汇总表

类别	控制项 Q0	安全耐久 Q1	健康舒适 Q2	生活便利 Q3	资源节约 Q4	环境宜居 Q5	提高创新 QA
满分	400	100	100	70	200	100	100
得分							
总得分	分		$Q = (Q0 + Q1 + Q2 + Q3 + Q4 + Q5 + QA) / 10$				

本要点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要点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
- 4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
- 5 《木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5
- 6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 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
- 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
- 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
- 10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0
- 1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3
- 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
-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16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 1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 1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 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20 《住宅项目规范》 GB55038

-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23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 2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
- 25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2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2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 2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29 《防洪标准》 GB 50201
- 3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3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 3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
- 3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 3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 50364
- 35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
- 36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 50555
- 3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 3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39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1143
- 4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
- 4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
- 4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
- 4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
- 4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05
- 45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 51223
- 46 《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26
- 47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
- 4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
- 49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350
- 50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GB/T 51366
- 51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368
- 52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B/T 51439
- 53 《建筑用安全玻璃》 GB 15763
- 54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17051
- 55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 5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
- 5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

- 58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044
- 59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 60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3
- 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
- 62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2
- 6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6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
-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
- 66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1
- 6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68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7
- 69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8
- 70 《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9
- 71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30717
- 72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 73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31276
- 74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8450
- 7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
- 7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 7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 78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
- 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 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 8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 83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4
- 84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
- 8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
- 86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70
- 8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

8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8921

8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90 《建筑幕墙》 GB/T 21086

91 《预拌砂浆》 GB/T 25181

9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25499

93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 GB/T 29044

94 《色漆和清漆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5部分：防护涂料体系》 GB/T 30790.5

9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433

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9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T 35626

98 《耐候结构钢》 GB/T 4171

99 《卫生陶瓷》 GB/T 6952

100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 I 、 II 、 III 、 VI 类电梯》 GB/T 7025.1

10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

10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

10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

10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

105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

106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

1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

108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 JGJ 103

10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110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33

1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 144

11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

113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 214

114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23

- 115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 235
- 116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 298
- 117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
- 11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JGJ/T 334
- 119 《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 JGJ/T 346
- 120 《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 JGJ 286
- 121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 JGJ/T 449
- 1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 450
- 123 《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J/T 455
- 124 《建筑玻璃点支承装置》 JG/T 138
- 125 《吊挂式玻璃幕墙用吊夹》 JG/T 139
- 126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JG/T 194
- 127 《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 JG/T 224
- 128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T 94
- 129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 164
- 130 《游泳池水质标准》 CJ/T 244
- 131 《生活热水水质标准》 CJ/T 521
- 13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133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40
- 134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79

- 13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 DB22/T 5034
- 136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22/T 5065
- 137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DB22/T 5081
- 138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DB22/T 5139
- 139 《建筑保温材料技术参数标准》 DB22/T 5149
- 14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 DB22/T 5160
- 141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程》 DB22/JT 168
- 14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5号）
- 143 《吉林省基本级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 144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4〕36号）
- 145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推荐目录》（吉林省住建厅网站公示）
- 146 《绿色采购绿色建材推荐目录》（吉林省住建厅网站公示）
- 147 《吉林省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吉建设〔2023〕16号）
- 148 《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吉建设〔2017〕11号）